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農水字第 1070082182 號

修正「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五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代行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五修正規定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給與表修正規定

職務	薪額		專業 加給	主管職務 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本俸	月支數額			
會長	770	56,930	37,800	27,280	122,010
	740	53,990			119,070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二
員工俸額基準表修正規定

職等級		薪額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等	職級		
一等	一級	710	53,305
	二級	680	51,250
	三級	650	49,875
	四級	625	48,505
	五級	600	47,130
	六級	575	45,760
	七級	550	44,390
	八級	525	43,015
	九級	500	41,645
	十級	475	40,270
二等	一級	450	37,530
	二級	430	36,500
	三級	410	35,470
	四級	390	34,440
	五級	370	33,410
	六級	350	32,385
	七級	330	31,355
	八級	310	30,325
	九級	290	29,295
	十級	275	28,265
	十一級	260	27,240
	十二級	245	26,210
三等	一級	230	25,180
	二級	220	24,495
	三級	210	23,810
	四級	200	23,120
	五級	190	22,435
	六級	180	21,750
	七級	170	21,065
	八級	160	20,380
	九級	150	19,690
	十級	140	19,005
	十一級	130	18,320

十二級	120	17,635
十三級	110	16,950
十四級	100	16,260
十五級	90	15,575

備註: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即臺北市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薪額得晉敘至 740,月支數額為 53,990。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三

技工、工友工餉基準表修正規定

工餉 (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技工			工友		
技工	工友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十一		170	18,515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十		165	17,970						
九		160	17,425						
八		155	16,880						
七	十三	150	16,335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十二	145	15,795						
五	十一	140	15,250						
四	十	135	14,705						
三	九	130	14,160						
二	八	125	13,615						
一	七	120	13,070						
	六	115	12,525						
	五	110	11,980						
	四	105	11,435						
	三	100	10,890						
	二	95	10,350						
	一	90	9,805						

備註:一、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用之在職技工、工友，依本表所支數額如較修正前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前點之待遇差額併銷，指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薪給數額，及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薪給總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三、調離原農田水利會或原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第一點之待遇差額。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四

農田水利會員工專業加給基準表修正規定

職等別	職稱別	等級別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人員	電子作業 技術人員	
一、二 跨等	總幹事、主任 工程師、專門 委員	一等六、七、八級	32,245		一、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專業加給適用對象，以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為限。 二、原已依「農田水利會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專業加給。 三、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及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用之在職員工，依本表所支數額如較修正前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四、前點之待遇差額併銷，指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薪給數額，及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薪給總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五、調離原農田水利會或原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第三點之待遇差額。
		一等九、十級	30,860		
		二、三級	26,550		
二等	組長、室主任	二、三級	26,550	31,850	
		四、五級	25,450	30,825	
	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	二、三級	26,550	31,850	
		四、五、六級	25,450	30,825	
		七、八級	22,370	27,840	
	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	三級	25,830	31,180	
		四、五、六級	25,450	30,825	
		七、八、九級	22,370	27,840	
	助理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組員	七、八、九級	22,370	27,840	
		十、十一、十二級	21,420	26,930	
三等	助理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組員	一、二、三、四級	19,480	24,095	
		五、六、七、八級	18,610	23,015	
	管理員 工程員 辦事員	一、二、三、四級	19,045	23,555	
		五、六、七、八級	18,610	23,015	
		九、十級	18,370	22,525	
	助理員	七、八、九、十級	18,370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級		18,310			
	技工		15,860		
	工友		15,560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三點附表五

主管職務加給基準表修正規定

級別	職稱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等級
第一級	總幹事	12,110	
	主任工程師	10,540	
第二級	組長、室主任、 區處所主任	8,970	
第三級	兼股長 兼站長	6,950	二等六級以上
		5,300	二等七八九級
		4,350	二等十級以下
		3,860	三等一級以下

備註：一、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用之在職員工，依本表所支數額如較修正前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前點之待遇差額併銷，指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薪給數額，及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薪給總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三、調離原農田水利會或原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第一點之待遇差額。